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协助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对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3) 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监管服务保障工作。

(4) 承担对涉及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领域的第三方经营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5) 承担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内设科室 8 个，包括办公室、市容管理科、第三方管理科、垃圾分类指导科、法规宣传科、监察一科、监察二科、监察三科。

编制人数共计 11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17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28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3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60 人、机关工勤人员在职人数 42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

退休人数小计 174 人，遗属人数 6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汇总表

[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374.43	1.35	6,325.72	6,325.72								0.20	4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9		256.39	256.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39		256.39	25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93		170.93	17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6		85.46	8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3		103.63	103.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3		103.63	10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44		69.44	6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5		32.05	3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		2.14	2.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95.00		3,495.00	3,495.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5.00		3,495.00	3,49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495.00		3,495.00	3,49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0.67	1.35	2,321.97	2,321.97								0.20	47.15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0.67	1.35	2,321.97	2,321.97								0.20	47.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0.67	1.35	2,321.97	2,321.97								0.20	4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148.74	148.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4		148.74	14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74		148.74	148.74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374.43	2,590.08	3,78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9	256.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39	25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93	17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6	8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3	103.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3	10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44	6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5	3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	2.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95.00		3,495.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5.00		3,49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495.00		3,49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0.67	2,081.32	289.35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0.67	2,081.32	289.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0.67	2,081.32	28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148.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4	14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74	148.74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325.72	2,542.72	3,7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9	256.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39	25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93	17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6	8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3	103.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3	10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44	69.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5	3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	2.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95.00		3,495.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5.00		3,49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495.00		3,49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1.97	2,033.97	288.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21.97	2,033.97	28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21.97	2,033.97	28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148.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4	14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74	148.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42.72	2,334.40	208.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7.91	2,317.91	
30101	基本工资	454.49	454.49	
30102	津贴补贴	284.27	284.27	
30103	奖金	954.28	954.28	
30107	绩效工资	6.05	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93	170.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46	85.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44	69.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5	32.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74	148.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7	11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12		200.12
30201	办公费	63.20		63.2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08	取暖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2		67.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		2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9	16.49	
30305	生活补助	7.01	7.01	
30309	奖励金	9.48	9.48	
310	资本性支出	8.20		8.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0		8.20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15011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4.00				4.00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1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637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8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25.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4.03 万元；其他收入 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637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82.7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90.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6.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56.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 万元。项目支出 378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6.3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4.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2370.6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0.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56.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2.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4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325.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4.0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年初预算中增加了环卫一体化项目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作业考核经费及机关工勤人员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2321.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8.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9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4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9.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17.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 万元。项目支出 3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9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0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4.67 万元，增长 19.97%，主要是由于财政预算编制调整，机关工勤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4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13 辆（清扫保洁专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及时处置垃圾场渗滤液，有效防止垃圾渗滤液对地下、地表水造成污染，处理后排放污水应达到应有的水质标准，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保障垃圾场正常运转，垃圾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立项依据

2018年6月8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18年）34号】，同意在城市建设资金中安排2018年宋家山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288万元纳入年度预算。2021年6月15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办公会议（42号）决定，宋家山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费用由市政府按照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结算，并由市财政局核定。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4) 实施方案

景德镇市宋家山垃圾填埋场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乡历尧村宋家山洼，该填埋场建有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通过改造水质达标排放，有效防止渗滤液的超标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保障昌江河水的饮用，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及二次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达到相关规范的要求。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 288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用于行政运行部分支出。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